

我市市级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开展“履职践诺”活动

(上接第三版)

2、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，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紧紧围绕加快构建“一港双城三带四区”发展格局，坚持向海洋要动力、要活力，切实增强沿海意识、大作沿海文章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作风、更优的服务为全市沿海经济高质量、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。突出抓好港口转型升级，推进黄骅港泰地液体化工码头及罐区工程、煤炭港区3#4#通用码头工程、船舶燃料油码头工程、9#10#通用码头工程、引航基地一期工程等在建项目建设，确保全年完成投资24亿元，推动港口绿色发展、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全年完成港口吞吐量3.2亿吨，集装箱吞吐量达到90万标箱，全力打造黄骅港成为“现代化综合服务港、国际贸易港、‘一带一路’重要枢纽和雄安新区出海口”。落实《河北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》要求，加快用手海赛跑办，保障重点项目用海需求，加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，做好海洋减灾基础服务，提升全市海域管理科学化水平，全力以赴助力全市海洋经济实现新突破。

3、自觉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，深入港口码头、深入基层一线、深入人民群众，以“办实事、解难题、送温暖、传党恩”为主题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聚焦增强政治性、群众性、时代性、协同性，聚焦服务对象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组织党员志愿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、文明交通疏导等志愿服务活动，真正将助力创城工作融入生活、坚持在日常。坚持阳光政务、办事公开，主动向社会发布我局工作职责、服务事项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及监督方式等，坚持做到程序规范、公开透明、高效便民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持续做好审批权限划转、下放后的规范管理工作，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100%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，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业务办理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市水路运输市场“红黑名单”诚信管理制度，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，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。

4、严明工作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深入开展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，强化制度建设，把制度建设作为基础性、根本性工作，使制度建设由虚变实、由无形到有形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。注重制度执行，从基本制度严起、从日常规范抓起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制度有效、执行有力。坚持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好干部标准，树立鲜明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，注重年轻干部培养，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。巩固“百强党支部”成果，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，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规范提升，全体党员干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基本能力不断提升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扎实开展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，持续纠正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，坚决杜绝吃、拿、卡、要等不正之风，形成求真务实、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090123。电子邮箱：h297445247@163.com。

沧州市供销合作社

1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政治责任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围绕“三农”工作大局，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、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。

2、认真履职尽责，发挥服务职能。一是持续推进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业务开展，提升市场服务能力，打造规范、高效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。二是积极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发展设施滴灌节水农业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三是着力构建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综合为农服务平台，为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。

3、强化纪律建设，推动正风肃纪。严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用权、廉洁从政，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坚定不移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，突出作风建设，严守纪律规矩，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3042433。电子邮箱：lxwzlc0329@163.com。

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1、依规依纪依法，强化履职尽责。认真履行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赋予的职责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缴缴住房公积金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审批效率，及时为存在实际困难的企业纾困解难；围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大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支持力度；围绕推进城市化，加大“建制扩面”力度，为更多新市民安居提供住房公积金保障。

2、深化政务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在沧州公积金网站、手机APP、微信公众号、服务大厅等媒体和地点，公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贷款等业务的政策法规、办理要件、办事程序、办理时限、承办人员姓名、岗位职责等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。

3、落实工作制度，提升服务水平。严格执行市公积金中心出台的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5项服务制度，为群众提供暖心、便捷的服务；严格执行群众投诉举报处理制度，快速响应解决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严肃追究工作人员相应责任；建立服务质量“差评率”制度，让办事群众对服务质量打分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。

4、严格遵纪守法，依法追究责任。工作人员由于在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，失职

渎职、违背承诺，不作为、乱作为或有吃、拿、卡、要等恶劣现象，致使国家、群众利益遭受损失或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的，按照其情形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5509905。电子邮箱：anjucn210@163.com。

沧州市信访局

1、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工作为主线，坚决扛起信访部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化解信访突出问题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职责使命，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2、全面抓好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，加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教育培训和宣传解读工作力度，推动形成做好信访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3、强化事要解决，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信访积案。做好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网上办理规范化水平，督促、指导有权处理职能部门及时受理、按期答复，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160262。电子邮箱：czsxfjzsf@163.com。

沧州市总工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贴心为职工提供信访接待、法律援助、劳动争议调解、困难帮扶、互助活动、技能培训等服务。

2、严格遵循审批程序，实行“实名制”和“依档帮扶”管理，帮扶资金做到专户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3、加强对职工帮扶政策的研究和解读，更好地对职工进行帮扶和指导。

4、实行首问首办制，工作人员要礼貌接待，热情服务，态度和蔼。

5、采取限时办结制，工作人员准确记录职工来电来访诉求和需办事项，能当场答复、解决的当场答复、解决，不能当场答复、解决的，提出处理方案，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办理时限，在规定时间内答复、办结。

6、“12351”职工维权热线24小时开通。

7、严格执行请销假等工作纪律，保证不漏岗、不脱岗，保证职工办事“不跑空”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013366。电子邮箱：czbfzx@126.com。

沧州市贸促会

1、压实窗口工作职能。按照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职能，落实好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、优惠原产地证书、出具商事证明书、代办领事认证、ATA单证册等各项工作。

2、提高窗口服务质量。牢记初心使命，积极受理企业申办的服务事项，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、限时办结制度；不断提高人员业务能力、精通业务知识，熟练岗位技能，精准服务外贸企业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采用帮助企业开通自主打印、邮寄办、网上办等方法，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出证效率。

3、深化作风纪律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规定，严格执行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制度，严以律己、严以用权，做到规范服务、优质服务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175550。电子邮箱：ccpit_cz@126.com。

沧州海事局

1、全力服务港航企业发展。全面对接黄骅港转型升级工程和“港口建设三年行动计划”，实施清单化管理，全程跟踪服务综合港区泰地液化码头、煤炭港区杂货码头等建设营运，持续推进《津冀沿海锚地布局方案》落地，做好黄骅港锚地调整相关工作。

2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。探索创新“减证便民”服务措施，推行实施“三核四制”服务模式。推出电话帮办服务专线，大力推行海事“一网通办”“电子证照”，修改完善电子政务流程，优化升级政务服务系统，着力提升海事政务服务能力和效率。

3、严守纪律规矩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国海事系统政风建设“五个禁止”规定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进一步打击外部影响海事廉洁执法行为，从源头上防治利益输送，有效维护清正廉洁的海事形象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执法环境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5786590。电子邮箱：czhsjjjc@163.com。

沧州无线电监督执法局

1、坚定政治立场，勇于担当作为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工信厅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科学统筹频率资源，规范无线电台站管理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为“力争一流、务实担当、走在前列”的精神状态，奋力开创无线电管理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2、强化服务意识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开展“为企业服务、创模范机关”活动，做好企业“服务者”，当好企业“贴心人”。持续推进无线电管理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开展电子证照办理试点，做好地面和空间业务行政许可新版申请表、空间业务新版电台执照的使用推广，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网办深度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减少入企业的行政检查，鼓励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无线电许可事项监管，尽量避免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干扰。采取用频企业主动承诺制度，落实小微企业免收频占费政策，减轻小微企业负担。

3、严明工作纪律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。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全面加强作风纪律建设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深入开展纠正“四风”与作风纪律专项整治，严格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，打造

勇挑重担的干部队伍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053093。电子邮箱：czwxds55@163.com。

沧州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

1、挂牌上岗，服务热情，举止端庄，使用文明用语。

2、熟练掌握本职、本岗位的工作标准规范。

3、坚持“首问责任制”，热情对待每位用户，耐心解释和处理好客户提出的问题，遇事不推诿，不扯皮。

4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事，不以水谋私，不利用职权吃、拿、卡、要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5206061。电子邮箱：czgpsy@126.com。

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

1、牢记“为民”服务宗旨。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为指导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，牢固树立主动、热情、文明服务的理念，做到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，努力帮助群众排忧解难，不推诿、不拖延、不敷衍。

2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加强人、物、环境同防，营业厅设置一米线，实行一人一码，要从严从细落实戴口罩、测体温、查验河北健康码和行程卡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监督每日消杀和记录工作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

3、大力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。继续完善营业厅软硬件设施，增加互联网便民服务渠道，方便客户足不出户查询办理业务，提升客户满意度。

4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。牢固树立服务群众的意识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效率，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热情服务，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5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持之以恒开展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，以刀刃向内的勇气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增强干部队伍作风意识、法纪意识，坚决整治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加大监督执纪和问责力度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011178。电子邮箱：crgas_cangzhou@163.com。

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1、优化10项执办法案便民利民新措施。做到登记立案不拖延、生效证明免提供、跨域立案全覆盖、网上线上不打烊、诉讼退费主动办、绿色通道优先办、律师服务一码通等措施跟进完善，让每一位群众感受到诉讼服务的便捷性。

2、推出3项沧州法院特色便民措施。充分利用电子法院、移动微法院等网上立案平台和传统立案窗口相结合，做到群众立案多渠道；作为试点，采用微信、支付宝、网银等线上交费与传统交费窗口相结合，实现诉讼交费多途径；立案大厅配备手机自助充电、热水、一次性纸杯、老花镜等用品，做到便民服务多样化。

3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审判体系及审判能力现代化。全面推行无纸化办案模式，发挥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优势，推进办案事项标准化和数据归集共享，让群众少跑腿、让数据多跑路。

4、巩固百日攻坚成果着力解决“执行难”。加大执行工作查人找物力度，进一步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，提高执结率，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5、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强化诉前调解、简易程序、速裁程序的适用，降低当事人诉讼时间成本、费用成本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依法保护合法权益，营造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。

6、全力推进“党建+法官联系人”工作机制。发挥组织功能，安排法官分片负责联系辖区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民营企业等，定点联系、精准服务，帮助解决法律问题。

7、安排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、普法进校园。深入开展未成年入法治教育、关爱服务活动，充分发挥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作用，预防青少年犯罪，维护合法权益。

8、加强干警队伍和司法作风建设。树牢文明善意司法理念，提升办案效率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。坚决惩治“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”，对违法违纪举报线索有案必立、有必查。

9、做好审判流程和司法信息公开。实现立案、分案、开庭、结案、送达、上诉、卷宗移送等重要节点信息全程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向当事人公开，全市法院审判流程公开率达100%。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，依法可以公开的庭审原则上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。

10、推进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常态化。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和习近平法治思想“六进”活动，完善领导干部接待制度，促进党员“双报到”和志愿服务提质增效，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和“法官工作站”建设，拓宽救助渠道，切实做到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及时提供司法救助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不断提升获得感、公平感、安全感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204688、0317-2204561。电子邮箱：gengdangzou2020@163.com。

沧州市人民检察院

1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化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不断巩固深化“两转两促三思考”活动成果，牢固树立“司法为民”的服务意识，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文明、贴心的法律服务。

2、聚焦“一四五九”奋斗目标实现，坚持依法能动履职，积极投身更高水平平安沧州、法治沧

州建设，在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，服务保障经济强市、美丽沧州建设。

3、开展好“质量建设年”，以“如在诉”的境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持续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依法打击各类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妥善办理涉企案件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促进企业良性发展。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、电信网络诈骗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群众关心的问题，使广大百姓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。

4、全方位推进检察监督理念更新、职能深化，全面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，强化“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”理念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提升工作效能。优化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，着力补齐短板弱项。优化公益诉讼案件结构，不断增强公益诉讼办案效果。

5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政治责任，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以党建带队伍、促业务。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，深化警示教育，落实“三个规定”，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、靠得住、能放心的检察铁军。

6、拓展信访渠道，进一步畅通12309检察服务热线，严格落实群众来信“7日程序回复、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”，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，事事有着落。

7、推行“阳光检察”，按照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案件受理、办案程序以及依照规定应该公开的案件信息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12309。电子邮箱：hbcszmjcy@163.com。

沧州市公安局

1、深入践行爱民服务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沧州市公安机关深化警务机制改革“放管服”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沧州市公安局依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》，支持保障有序复工复产，护航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建立“警民联系卡”发放机制，适时举办警民恳谈会、警营开放日等警民互动活动，部署开展“千企大走访大调研大帮扶”活动，全力提升狮城群众的安全感、对公安队伍的满意度。

2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服务发展大局。紧紧围绕“一港双城三带四区”发展格局，全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，全程保障大运河文化带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坚持依法保护和规范执法并重，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，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以更高标准投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深入实施中心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提升工程，下大力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、行车难问题。抓好疫情防控，加强隔离点、村庄和小区出入口等部位的视频联网应用、重点安全防范，确保不蔓延、不扩散。

3、加强矛盾纠纷化解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大矛盾纠纷摸排力度，排查各类风险隐患，持续开展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，持续组织民辅警进社区、进乡村，了解社情民意，解决群众困难，维护群众利益。同时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处化解工作，及时消除矛盾纠纷隐患，预防和减少“民转刑”案件。加大治安巡逻管控，以城区警务站为依托，不断优化巡防勤务布局，把警力最大限度地上街面，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和快速反应能力。

4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，切实保障人民安宁。从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、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以组织开展“铸盾2022”专项行动为载体，全面发起扫黑除恶“净土”、打击电诈“雷霆”、命案积案“昭雪”、小案侦防“卫戍”、逃犯追捕“肃网”、缉枪治爆“除患”、护航发展“云端”、食药环森“昆仑”、禁毒铲毒“清源”九大攻势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涉枪涉爆、非法集资、跨境赌博、妨害国（边）境管理以及“盗抢骗”“黄赌毒”等各类违法犯罪，不断廓清社会环境，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。

5、切实严明工作纪律，锻造狮城公安铁军。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“两转两促三思考”活动，持续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，“查隐患、守纪律、保安全、树形象”专项工作，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政法系统“十个严禁”、公安部“六项规定”等铁规禁令，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，全面培树以忠诚、担当、务实、创新、争先为核心的沧州公安精神。树立执法为民思想，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强化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，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12389。电子邮箱：“沧州公安”微信公众号“局长信箱”。

沧州市司法局

1、畅通法律服务渠道，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12348法律服务热线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等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。

2、优化法律援助援助，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审查，主要申请材料齐全的，当日内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案件。确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受客观条件所限而未能当场审批和指派的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3、开通公证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、老年人及严重疾病患者，可采用信函、电话、网络预约，推行上门服务。

4、实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无纸化电子审核，实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无纸化电子审查，申请人只需要提供原件，不需要提交材料复印件。原件审查完，及时退回申请人。

5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，指导人民调解员争当身边群众贴心人，用心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，筑牢基层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6、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和方式，针对涉及保障改善民生、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，通过采取召开现场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，更好实现立法为民的宗旨。

7、加大强制隔离戒毒执法信息公开，采取社会公开与内部公开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河北省司法

厅门户网站、戒毒场所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等渠道，公开强制隔离戒毒执法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工作流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3137525。电子邮箱：zuxuan0317@163.com。

沧州市科学技术局

1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科技创新服务经济、服务民生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增强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，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。

2、打造高质量研发平台。围绕我市主导产业，筛选一批创新能力强的平台纳入省级平台培育库，从项目研发、创新产出、成果转化、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培育。加强与国内外院校、科研单位对接，引进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。2022年新增省级科技研发平台10家。

3、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分解任务目标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市、县两级常态化培训辅导机制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数据监测与分析，对重点企业进行“一对一”跟踪辅导，确保账表“应建尽建”、费用“应归尽归”、数据“应报尽报”。2022年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总额比上年年度增长15%。

4、充分发挥省级以上星创天地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村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，支持创新主体在星创天地开展良种引进和培育、产业关键技术示范，实施省级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4项。

5、选派三区科技人才75人，深入帮扶县农业科技园区、特色产业基地、农村企业一线等，开展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的引进、示范和推广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，着力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。

6、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实施“科技型中小企业-高新技术企业”梯度培育，加强精准培育，落实《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对初次认定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。

7、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扎实工作，真抓实干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为企业、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

8、加强日常督导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建立长效机制，认真剖析典型案例，查找问题根源，补齐制度短板。总结提炼经验做法，及时转化为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科技工作长效机制，主动接受社会全面监督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129111。电子邮箱：jgdw21911@163.com。

沧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1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坚决落实抓投资、上项目、促发展相关会议精神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，推动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，大力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促使项目早开快建。

3、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以上。

4、大力推动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，积极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上线。

5、组织开展“百校千企”产学研用合作推进活动，搭建工业企业与高校、专家对接交流的平台，引导我市工业企业持续加大产学研用合作力度，并达成一批合作意向，取得一批合作成果。

6、扎实做好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核实工作，深入宣传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079366。电子邮箱：jigbs203@163.com。

沧州市财政局

1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，把牢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“一四五九”工作思路为引领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带头树牢过紧日子思想，集中财力支持服务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和重大举措，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。

2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保持适度民生支出强度。统筹财力支持20项民生工程 and 10项民生实事，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3、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，及时落实疫苗接种、确诊患者救治、防控物资储备等经费保障政策，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4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及时更新政策清单，加强政策培训宣传，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，坚决整治乱收乱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，强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地。

5、持续深化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全流程网办环节核心要素，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大力推广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提升政府采购效率，保障良好公平竞争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，着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

6、深入开展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，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杜绝工作中敷衍塞责、履职不力等问题，不断巩固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，推动全市财政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以上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317-2024766。电子邮箱：czczjbs@126.com。

(下转第八版)